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90,732,370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96,373,980.99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77,847,497.19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033,001,784.36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（四）款第一项，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：

（1）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3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，重大资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。

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第（1）、（2）项规定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